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109 級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習手冊

一般生 在職生

姓名：_____

入學時間：民國 109 年 08 月

目錄

頁次

1. 碩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3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4
3.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5
4.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
5.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班課程規劃.....	12
6.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	13
7. 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4
8. 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口試申請暨委員名冊.....	15
9.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16
10.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17
11.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18
12.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19
13.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表.....	20
14.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21
15.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2
16.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記錄表.....	23
17.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24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基本資料表

姓名		學號		二吋近照
入學年度	年 月	畢業學校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聯絡電話		Email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流 程		時 間	檢 附 表 格
1	註冊	入學	
2	課程抵免	第一學期學校規定 時間內辦理	
3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期	指導教授申請表 P.14
4	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學位口試前兩個月	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 告計畫書口試申請暨委 員名冊 P.15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P.16
5	學位考試申請	畢業該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表 P.17-P.18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P.19
6	學位口試	畢業該學期	評分表 P.20 評分總表 P.21 審定書 P.22 口試記錄表 P.23 論文考試費印領單據 P.24
7	完成登錄 「博碩士論文電子稿」	畢業該學期	
8	辦理離校手續	畢業該學期	畢業離校程序管理系統
9	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畢業該學期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因應系所評鑑工作準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九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能順利取得經營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位，特定本規則。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 1-4 年。

第三章 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一般生畢業總學分數 36，其中必修 15 學分，選修 18 學分，碩士論文 3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 39，其中必修 15 學分，選修 1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

第四章 選課、修課與學分抵免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研究所選課準則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

第五章 指導教授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若為二位以上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指

導教授除因離職得由系主任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外，因故需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提出書面申請。

第七條 每位教授最多指導同一屆博、碩士生合計以六人為原則。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5 篇指導費。

第六章 論文計畫書、學術論文、學習護照審查

第八條 碩士生參加學位考試前須提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並提交計畫書口試申請暨委員名冊。

第九條 碩士生須提交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並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及考核委員負責審查，通過兩個月後始能參加學位考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完成第三章畢業學分規定，得依第四章辦理學分抵免。

二、完成第六章論文計畫書規定。

上述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十一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供資格認定標準，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

過，始可聘任。

第八章 畢業申請

第十三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並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後，繳交完整論文，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91.11.06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83347 號函備查
91.12.18 9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92.01.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8964 號函備查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6 條條文
104.12.30 亞洲秘字第 1040016793 號函發布
105.004.18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51878 號函備查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3-1、3-2 條，修正第 3 條條文
106.04.11 亞洲秘字第 1060004689 號函發布
106.05.3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0050 號函備查
107.12.03 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8、10 條條文，刪除原第 3-1、3-2 條條文
108.01.16 亞洲秘字第 1080000615 號函發布
108.0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0622 號函備查
108.12.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為院內聯合招生，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存參，修訂時亦同。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完成各該系所「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審核(審核通過屆滿兩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三、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須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檢覈結果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研究生，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屬專

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專業實務研究之認定基準，各系（所）應遵循教育部準則自行訂定之，並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相關論文初稿，是否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防杜，指導教授得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研究生，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各系（所）應遵循教育部準則自行訂定之，並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 二、 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班課程規劃

所別:經營管理學系

畢業總學分：36 學分

109.05.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校定必修 3 學分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二	上	3	3		實用型
所訂必修 15 學分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一	上	3	3		實用型
	企業研究方法	Business Research Methods	一	上	3	3		實用型
	企業組織與管理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3		實用型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一	下	3	3		實用型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二	上	3	3		實用型
所定選修 18 學分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一	上	3	3		實用型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一	上	3	3		實用型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一	上	3	3		實用型
	移地教學-領導與創新	Field Study-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	一	下	3	3		實用型
	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Case Study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一	下	3	3		實用型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3		實用型
	服務創新管理	Service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3		實用型
	電子商務	e-commerce	一	下	3	3		實用型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二	上	3	3		實用型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二	上	3	3		實用型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二	上	3	3		實用型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二	下	3	3		實用型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二	下	3	3		實用型
策略行銷	Strategic Marketing	二	下	3	3		實用型	

備註：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校定必修 3 學分，所定必修 15 學分，所定選修 18 學分。

亞洲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

所別:經營管理學系

畢業總學分：39 學分

109.05.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校定必修 6 學分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二	上	3	3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二	下	3	3		
所訂必修 15 學分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一	上	3	3		
	企業研究方法	Business Research Methods	一	上	3	3		
	企業組織與管理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一	下	3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二	上	3	3		
所定選修 18 學分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一	上	3	3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一	上	3	3		
	移地教學-領導與創新	Field Study-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	一	下	3	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一	上	3	3		
	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Case Study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一	下	3	3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3		
	服務創新管理	Service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3		
	電子商務	e-commerce	一	下	3	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二	上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二	上	3	3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二	上	3	3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二	下	3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二	下	3	3		
策略行銷	Strategic Marketing	二	下	3	3			

備註：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含校定必修 6 學分，所定必修 15 學分，所定選修 18 學分。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齡：_____

年別：_____ 年級 _____ 入學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類別：_____ 一般生

_____ 在職生，服務單位：_____ 職務：_____

畢業學校：_____，_____ 系

二、論文研究方向

簡述個人擬從事研究之方向

簡述個人在上述方向所具備之基礎，並列舉修過之相關學科及成績

三、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論文指導教授

四、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教授及所方簽寫)-----

五、教授意見：本人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若非本系所專任，須經主任同意。

主任簽名：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Asi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口試申請暨委員名冊
Application to Doctoral Dissertation Proposal Defense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學生姓名： (Student's Name)		學號： (Student ID)	
計畫書題目 (Dissertation Proposal Titl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二擇一，勾選碩士論文請敘述理由) 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 (不含參考文獻20%以下，含參考文獻30%以下始可通過)			
指導教授： (Advisor Signature)			(簽名)
考核委員： (Doctoral Dissertation Supervision Committee Membership)			
姓名 (Member's Name)	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	級職 (Position/Job Title)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計畫書答辯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Time for Dissertation Proposal Defense) (Year) (Month) (Day) (Hour) (Minute)			
計畫書答辯地點： (Location for Dissertation Proposal Defense)			
系主任簽名：			

注意事項:請將此表於計畫書口頭答辯前一週繳回系辦，俾便系辦進行作業。
 Notes:Please submit this form to the BA Department Office one week prior to the date of Dissertation Proposal Defense for the Department internal process operation.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班級		姓名	
題目：			
審查意見：			

通過

修正後再審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題目	(中) (英)				
學位考試委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詳細地址及電話	備註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系(所)規定學分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本系(所)有關博、碩士及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隨本申請單檢附以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含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如各系有其他審查資料請自行增列)				
系所簽核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	系所審核	系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審核			
需繳至教務處資料:本表單、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					
教務處簽核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審核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				
備註	本申請表經由系所及教務處簽核通過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時間 (申請表如後)。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所 組 別	研 究 所			組
姓 名		學 號		
口 試 地 點	本校 大樓 室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論文計劃書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參考文獻20%以下，含參考文獻30%以下始可通過）				
指 導 教 授 (請簽章)				

注意事項：

- 一、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左表，俾憑發聘。
- 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委員資格代碼如左：
 - A：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 B：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C：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資格須經系（所）主任同意，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三人為限，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一名，校外委員亦至少一名。
- 四、本表填妥後請於口試前兩週送各所申請。完稿論文請於口試十天前送達各口試委員。請依規定時間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亞洲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班 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姓名					
校內(外)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p>註：(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聘請三人為限，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中校內委員一名，校外委員一名。</p> <p>(二) 所推薦之委員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職稱者。</p> <p>(三) 口試委員之推薦，需先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簽章後始得送出本表。</p> <p>(四) 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送至所辦公室，謝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教授： (請簽名)</p>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表

系 所 別		研 究 生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備 註	<p>一、學位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博士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碩士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研究方法			(20%)		
資料來源			(20%)		
文字與結構			(20%)		
心得創建或發明			(40%)		
評 語	考試委員：	簽 章	總成績		
			(100%)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系 所 別		研 究 生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本 校 教 室
總平均成績						評 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召 集 人 (簽 章)							
考 試 委 員 (簽 章)							

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經營管理學系 _____ 君 所提論文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記錄表

姓 名		指導教授		日期	
論文題目					
口試記錄：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Graduate Degree Exam Commissioner's Household Records Form

系所別 Institute	經營管理學系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學 號 Student Number	
考試委員 Exam Commissioner		身份證 字 號 ID Number			
詳 細 戶籍地址 Detailed Permanent Address					
電 話 TEL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限本人戶名帳號】		
銀行帳號	【必填】				
備 註 Remarks	※提供非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者，匯款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印領單據 Asia University Graduate Degree Exam Fee Printed Receipt

項 目 Item	金 額 Amount of Money	簽 章 Signature
指導教授指導費 Advisor Fee		
論文考試費 Thesis/Dissertation Exam Fee		
考試委員交通費 Exam Commissioner Transportation Fee		
合 計 Total		

注意事項：1.每位考試委員，須各填寫一張（請詳填）。

2.論文相關考試費用。請研究生逕至系所詢問。

3.考試結束後，請立即將此表於交回各系所。

Notice: 1. Each exam commissioner should fill out one form (Please fill out in detail).

2. As for the fees related to Degree Exam, the graduate student should ask the institute by himself/herself.

3. After the exam is over,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to the institute immediately.